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朝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朝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書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楊朝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惟手段尚稱平和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；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完畢（詳後述）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被告竊得之一番賞公仔1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00元）及
02 野獸國湯姆貓存錢筒1盒（價值3,200元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
03 得，固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
04 和解，並已賠償4,000元等情，有和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
05 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所賠償之金額
06 顯已相當於其所竊得物品之價值，是本院認被告就此已達到
07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沒收被告
08 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
09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周素秋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4458號

30 被 告 楊朝貴 （年籍詳卷）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朝貴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時2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王俊哲所有置放在娃娃機台上一番賞公仔1盒（約值新台幣「下同」800元）及野獸國湯姆貓存錢筒1盒（約值3200元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王俊哲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俊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楊朝貴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王俊哲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3)監視器影像擷圖13張、現場及查獲照片6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林濬程